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201
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F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李宛芸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46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06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海報將由廠商另行寄送)

收	108000083 號
文	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-國民法官再體驗」線上遊戲宣導海報1張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界瞭解本院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本院刻正推出「國民法官再體驗」互動式線上遊戲，使社會大眾能藉由參與遊戲之方式，輕鬆瞭解制度內容。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海報。(活動網址：<http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LayJudge/online2.0/>)
- 二、旨揭海報影像檔案已上傳至本院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網站」(<http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LayJudge>)-「文宣及影音」-「海報」專區，可供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刑事廳李宛芸編審，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746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

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
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
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
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
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
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
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
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
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
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
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
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
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
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
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
系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東
海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真理
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
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大學
法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玄奘大學法
律學系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

副本：本院刑事廳

院長許宗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